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3.
 - (a) 重選周聯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子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d) 行使本決議案所述批准項下的權力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2)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及
 - (3) 配售或認購價確定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3(a)至(d)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四名董事，該四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